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徐洋先生和刘金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和张雪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朱维军、刘宏宇、冯菊合计持有的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精密”或“标的公司”）6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相关文件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参考评估结果，本次收购的价款为1.242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100%股权，中晟精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鉴于朱维军、刘宏宇、冯菊与公司 and 标的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各方同意将对各方之间于评估基准日前已发生或已存在的债权债务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冲抵项目款项）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进行冲抵并结算，各方确认，当所有冲抵项目冲抵并结算完成后，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转让价款余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降低交易履约风险、缓解集中支付的压力、加强付款周期安排的可行性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德乐商业和星月商业签署《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